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10日~2024年11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2.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93.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0.27元/股~83.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10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1,124,200股,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609,152,512股的0.1846%,回购成交最高价格为83.90元/股,最低价格为40.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8,934,51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4-089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2024年10月31日,公司购买的20,000万元单位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续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收益率上限:2.00% 收益率下限:0.95%	69天	20,000	1.79%	67.68

二、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19.73	-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20,000.00	20,000.00	75.00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0.00	40,000.00	340.00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00	10,000.00	35.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0	50,000.00	194.52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67.68	-
7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	未到期	未到期	25,000.00
合计		175,000.00(注1)	150,000.00	731.93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9,5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4.94%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5,000.00	
存续期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批额度				50,000.00(注3)	

注:1.最近12个月统计期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上述金额为公司最近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新增委托理财的合计金额。

2.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23年8月19日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额度。

3.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决议期限届满,为降低财务成本,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4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股票简称:ST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4-082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4年10月22日至2024年10月31日

3、公示方式:公司OA办公系统。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的基础上,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6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于2024年4月7日作出的(2023)最高法民终135号民事判决,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公司")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就公司、亿华公司、抚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最高院申请再审。

本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2022年11月28日、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被反诉人、二审上诉人)亿华公司因与公司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最高院作出的(2023)最高法民终135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提交《再审申请书》,最高院已立案审查并向公司送达最高院《应诉通知书》。亿华公司再审请求如下:

"1.撤销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终13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所维持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辽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

2.撤销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终135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项;

3.依法重新审理本案,在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辽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项的基础上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的原一、二审的其它诉讼请求。"

公司作为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向最高院提交《再审申请书》,并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5558号,最高院已立案审查。

再审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辽民一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及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终135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申请人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原审全部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全部由被申请人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承担。"

目前,该案尚未进行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诉讼事项计提负债约2,705万元。鉴于再审尚未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4)最高法民申5558号;

2.《辽宁亿华实业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书》;

3.《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审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114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产投")持有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目标公司"或"公司")597,286,433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转让价格为6.13元/股,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额为366,136.58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系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提升管理效率,复星高科对公司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本次交易前后,复星高科对公司的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复星高科,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先生。

● 本次交易系在郭广昌先生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海南矿业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31日,复星高科与复星产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复星高科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复星产投持有的海南矿业597,286,43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3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总额为366,136.58万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复星高科,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先生。

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1幢15层01单元(实际楼层13层)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资本	6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33387126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年11月22日
经营期限	2001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股东构成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500号206室
法定代表人	陈启宇
注册资本	48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3084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8日
经营期限	2005年3月8日至2035年3月7日
股东构成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股份转让数量

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确认: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97,286,43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受让方名下,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29.34%。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将分两批次进行交割。首次交割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67,286,433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8.04%,其中120,000,000股存在质押,质权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首次交割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后将解除质押,受让方应当在首次交割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3日内将其中167,0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

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30,000,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1.30%,其中230,000,000股存在质押,质权人为平安银行。首次交割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15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后将解除质押,受让方应当在第二次交割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3日内将其中183,000,000股质押给平安银行。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股份的质押数量均为350,000,000股,标的股份的质押率不变,质权人仍为平安银行,出质人由复星产投变更为复星高科。

(二)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13元,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1)个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受让方应支付的相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股份转让价款")以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为基础计算。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请见下表:

序号	转让方名称	标的股份数量	拟转让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元)
1	复星产投	597,286,433	29.34%	3,661,365,834.29

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持有目标公司949,682,95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46.64%。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本协议转让完成的条件载明的各项条件得以满足或被豁免(根据其条款应在支付日当天满足的除外)的前提下,各方应在转让方依据转让完成的条件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一(1)个工作日内,共同至中证登记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受让方应于全部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后9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四、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

本次交易前,复星高科直接持有公司352,396,517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31%。复星产投直接持有公司597,286,433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34%。复星高科直接持有复星产投100%的股权,为复星产投的控股股东。复星高科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949,682,95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6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截至2024年8月31日数据,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高科将直接持有公司949,682,9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64%,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复星高科。复星产投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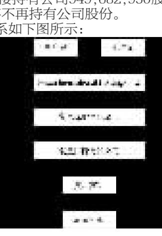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复星高科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优化股权结构、提升管理效率,对公司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本次交易前后,复星高科对海南矿业的直接与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不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矿业的控股股东仍为复星高科,实际控制人仍为郭广昌先生。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复星高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交易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5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htf.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1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李成富先生、财务总监夏涛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园园女士以及独立董事孙汉虹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1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11月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00@thtf.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10-82399888

邮箱:600100@thtf.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14,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14.56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5元/股~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6.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本次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变更原方案调增回购资金总额)》(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0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1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60元/股、最低价为3.3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45,676.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6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1日,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11月1日,已连续12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4年11月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45.06元/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存在发行后总市值超过恒力重工估值上限的风险。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24临-048)、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临-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的公告》(2024临-052)等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11月1日,已连续12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截至2024年11月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45.06元/股,最新市盈率为-49.15,最新市净率为375.5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瓷,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54,904.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89.92万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108.2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31.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04.85万元。如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预计市值超过拟置入资产预估值上限风险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重工")10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但本次交易中,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受限于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存在上限。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由此测算,本次发行上限约为不超过7.5亿股。根据该发行规模上限和公司今日收盘价45.06元/股测算,可能存在发行后总市值超过恒力重工估值上限的风险。

(四)重大资产重组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松发股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48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月31日~2025年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1.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82%
累计已回购金额	8,918.86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88元/股~5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13,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687,715,368股的比例为0.27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1.80元/股,最低价为42.8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88,67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4-03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

(会议召开方式:音频互动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举行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音频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具体内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8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

(三) 会议召开方式:音频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异助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许国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玉莉女士

独立董事:廖东声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问题征集

为提升交流的针对性,以及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请投资者于2024年11月7日17:00前,将问题发送至邮箱　wzjt600368@sohu.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提出,届时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以下途径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1.进门APP/小程序:

搜索"600368"、"五洲交通"或者扫描二维码,进入"五洲交通(600368)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点击进入会议。

2.PC 端:

打开网址:https://s.comein.cn/AK4kk (如无法加载PPT请检查Flash插件)。

3.电话参会:

(+86)4001510269(中国)

(+852)800931266(中国香港)

(+886)277083288(中国台湾)

(+1)2087016888(美国)

(+86)01021377168(全球)

参会密码:701601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李铭森先生

电话:0771-5525323

邮箱:wzjt600368@sohu.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进门财经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